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国投（北京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委员会组织部 的 2024“AI宁波”首届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“智慧城市”海曙赛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标的名称：2024“AI宁波”首届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大赛“智慧城市”海曙赛道服务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国投（北京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95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3.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国投（北京）科技创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